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2018年3月20日、3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陈丽红	核心骨干	2017-09-13 至 2017-11-09	买入	7400
			2017-09-19 至 2017-11-15	卖出	8400
2	刘兴国	核心骨干	2018-01-31 至 2018-02-22	买入	1500
			2018-02-14 至 2018-02-26	卖出	1500
3	李勇	核心骨干	2018-02-13	买入	200
			2018-03-08	卖出	20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通过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经本人申报并经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内通过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买卖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杨和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17-09-21 至 2017-10-10	卖出	15000
2	池红军	核心骨干	2017-09-19	卖出	5000
3	刘靓	核心骨干	2017-09-21 至 2017-10-10	卖出	1000
4	陈秀清	核心骨干	2017-11-14	卖出	2000
5	邹迪	核心骨干	2017-11-14	卖出	9000
6	黄新国	中层管理人员	2017-11-14 至 2018-01-05	卖出	11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

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